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7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收购江苏小营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必康制药新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新沂”） 于2016年3月6日与南京荣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荣兴”）签订收购江苏小营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小营制药”）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必康新沂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南京荣兴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目标公司《评估报告》当中确定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依据，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续公司将在确定股权收购金额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如有需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时间与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对方南京荣兴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荣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91320100302425282B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城 3 幢 2708 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吉涛煤电成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派燕敏为代表）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

2、本次交易对方与我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小营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号：91320322755067449U

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14 日

公司地址：徐州市大屯煤电公司上海西路

法定代表人：燕敏

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大容量注射剂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荣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500	100
合计	-	2,500	100

3、目标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小营制药资产总额 2,185.33 万元，负债总额 1,526.65 万元，应收账款总额 13.73 万元，净资产 658.68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5,431.00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小营制药已连续多年未正常生产经营，其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所有权（无产权证）、25 个药品目录及对应的批准文号、药品生产许可证等。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甲方：南京荣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必康制药新沂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

1.1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就目标公司 100％股权转让签署的总协议，甲乙双方为本协议交易事项另行达成的其他一切书面或口头协议，均不得违反本协议。

1.2 本协议仅为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转让操作细节应以双方签订的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2、交易方式

2.1 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为股权转让，双方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进行支付和交接。

2.2 在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乙方的全资子公司，甲方对目标公司股权不再有任何权利。

2.3 甲方在将目标公司管理权交接给乙方之前所有的债权债务都由甲方负责。

3、交易价格

3.1 本协议项下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目标公司《评估报告》当中确认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3.2 本协议项下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所有权（无产权证）、25 个药品目录及对应的批准文号、药品生产许可证等。

3.3 各方依法律法规规定各自负担自身因本交易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律师等发生的费用）、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税费，各方主体均应依法纳税。

4、定金及交易价款支付

4.1 在本协议签署后 7 个工作日内，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由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汇入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作为交易定金，该定金待甲乙双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自动转为第一次股权转让价款。

4.2 在甲方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登记及目标公司的股东变更为乙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剩余价款全部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

5.1 在乙方支付定金后，乙方将对目标公司展开尽职调查，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要求的财务、合同等全部原始凭证和文件资料，并委派专门的人员配合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最多持续时间为一个月。尽职调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可以对目标公司进行财务审计，甲方应积极协助与配合。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可以委托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甲方应积极协助与配合。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6、交接

6.1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在甲乙双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第二日为交接日。

6.2 自交接日之日开始，甲方应向乙方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资料并与乙方共同妥善办理各项工作交接：

6.2.1 目标公司真实、完整的资产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设备、存货等）；

6.2.2 目标公司关于土地以及地上建筑物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涉及的规划、拍卖等手续文件、缴纳土地出让金文件、土地使用权证等资料；涉及建筑物的规划、建造、建设等许可文件等）；

6.2.3 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及所有的 25 个药品目录及对应的批准文号等资质文件。

6.2.4 目标公司的公司印章、合同章、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主体合法成立并依法存续的证明文件。

6.2.5 甲方应将公司经营管理权交接给乙方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的计划、进度、安排；对外投资；人力资源等）。

6.3 自交接日之日开始，乙方指派财务和管理人员进驻目标公司进行相关经营、管理工作；并接收目标公司的全部财务资料、凭证、财务软件等；目标公司应自交接日之日起 5 日内申请工商登记变更。

6.4 办理中国法律规定的各项股权转让过户及登记手续所需发生的费用及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税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6.5 任何一方未能按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视为违约，根据本协议第八条之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定承担违约责任。

7、双方承诺

7.1 法律资格

7.1.1 甲方保证目标公司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按其营业执照进行正常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有效的政府批文、证件和许可。

7.1.2 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第一条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合法持有的股权或已经充分授权拥有合法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本次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本次转让的股权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甲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7.1.3 双方拥有订立和履行该协议所需的权力，并保证本协议能够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签订和履行该协议已经获得一切必需的授权，双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经获得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7.2 财务事项

7.2.1 甲方已将公司有关财务资料和会计报表全面、真实、准确地披露给乙方，并保证本协议所涉公司资产及负债状况真实、完整、无遗漏，并无任何误导性陈述。

7.2.2 甲方从未就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状况或经营前景向乙方进行任何不实或有误导性的陈述。

7.3 公司资产

7.3.1 甲方承诺对完成股权转让、过户手续之前目标公司的或有负债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7.4 合同

7.4.1 甲方声明其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已向乙方告知并出示了全部有关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合同。

7.4.2 除前款所述的合同外，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义务性的或异常的、非正常交易的合同、协议等。

7.5 甲方承诺，在目标公司的控制权移交给乙方后将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保证目标公司的平稳过渡，并根据乙方需要维持技术和各方面关系的稳定。

8、违约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8.1 本协议签订后至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

8.1.1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第 4.1 条及时向甲方支付定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有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定金罚则的规定向乙方追究责任。

8.1.2 乙方极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后，若发现影响本次股权交易的重大障碍或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尽职调查工作的或无法进行审计或资产评估的，则乙方有权终止本次转让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将收取的定金返还给乙方，并按本协议 8.2.2 条承担违约责任。

8.2 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

8.2.1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承诺和保证失实或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且经对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仍不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根据本协议 8.2.2 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8.2.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9、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9.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9.2 甲方和乙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0、其他

10.1 本协议为排他性协议，在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双方书面同意终止本次合作之前，甲方不得就涉及本次股权转让、与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为达成与上述相同或类似效果的任何交易事宜，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其他各方或人士进行洽谈、联系，或向其索要或诱使其提出邀约，或与其进行其他任何性质的接触。

如甲方违反本条排他性约定造成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不能实现，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往来谈判协商的差旅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和损失。

10.2 在本次股权转让及资产交割按照有关规定公开披露之前，双方参与此次股权转让及资产交割的人员对本协议所涉及的一切事项均负有保密义务,因任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方的有关人员泄密而造成的后果应由其承担一切责任。

10.3 若本协议内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规定于任何方面在适用法律上被视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则本协议内的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将不受任何影响或其效力将不被削弱。

五、本次投资的其他安排

本次拟收购目标公司事项目前暂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重组情况，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1）本次通过收购小营制药可以以最快的途径获得新的品种资源，对充实和丰富必康新沂的产品品种具有现实意义。从而可以节约大量的时间、精力和财力以最便捷的方式取得新增片剂剂型一个，新增品种 9 个，使必康新沂全部剂型达到 5 种，全部品规数量达到 154 个，丰富了企业品种资源。

（2）新增的品种多为国家基本药物或医保甲类、乙类品种，适应国家医药管理政策，对于未来市场销售而言，扩展了必康新沂品种在适应病症范围以及用药途径上的覆盖面，拓展了参与市场竞争的资源依托，无论是临床医疗还是医疗终端建设都将具备更为丰富的品种资源和适应症范围。

（3）通过对小营制药的收购新增加的口服固体品种“依诺沙星片”全国具有批准文号的厂家仅 19 家，为合成广谱抗菌用药。除具备一般抗菌药物的功能外同时对性病、妇科宫颈炎症、骨和关节感染具有显著作用，比通常的广谱抗菌药品具有更为显著的优越性。作为处方用药，在临床应用上适应范围广，因其用药途径方便，需求量巨大，市场竞争优势明显。

（4）通过收购新增加的“丙戊酸那片”全国具有批准文号的仅 14 家，为钠通道调节药，基本药物，医保工伤用药。作为国家指定的工伤医保用药是治疗单纯或复杂失神发作、肌阵挛发作，大发作的单药或合并用药治疗的规范常用药品，是国家工伤医保治疗的必备品种，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对今后必康新沂临床专业推广意义重大。

（5）通过收购增加的“环磷腺苷葡胺葡萄糖注射液”为 100ml 大容量注射剂品种，国家医保甲类品种。该品种全国仅有 6 家企业具有该批准文号。用于心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衰竭、心肌炎、病窦综合征、冠心病及心肌病的治疗，也用于心律失常的治疗。在目前社会老龄化逐渐加剧以及心脑血管疾病病患群体不断庞大的形势下，因其安全可靠的疗效作为心脑血管疾病的抢救和治疗用药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同时，该药品具有显著的专业性特征，市场需求强烈，临床意义重要，与必康新沂现有的主推治疗品种“环磷腺苷氯化钠注射液”形成了完美的互补，在今后配合必康新沂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品种的专业推广方面具有明显的完善和促进作用。

2、存在风险

（1）本框架协议属于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框架性约定，本框架协议所述的拟投资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该项目总投资额尚未确定，必康新沂尚需对小营制药的净资产等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审计评估，并进一步深入调研，进行可行性论证。目前尚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框架协议相关股权收购项目的正式协议的签署及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

（3）本框架协议签署后，必康新沂将根据中介机构对小营制药尽职调查情况进行详细分析评估。本次必康新沂对小营制药股权收购若能实施，未来可能将面临业务整合、管控等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小营制药股权收购事项尚在洽谈中，公司全资孙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相关决策权利机构批准前，双方不会实施实质性行为，目前暂时不会对公司资金产生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本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及下属孙公司将根据中介机构对小营制药尽职调查情况详细论证本次对外投资行为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4．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小营制药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必康新沂的自有资金。

七、承诺披露

本框架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八、备查文件

必康新沂与小营制药股东南京荣兴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